

证券代码：83394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均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文件，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项因素,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二) 审议《关于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拟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 审议《关于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规范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股东魏琼拟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撤回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

3) 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上午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世敏

联系电话：0712-8276938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